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本着实事求是,审慎负责的工作态度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现就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有效防范市场风险,对冲现货成本,促进自身长期稳健的发展,公司已制定《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,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、业务操作流程、审批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,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。该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我们同意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。

独立董事: 常欣 姜省路 洪晓明 2019年10月15日